

編號：102044【102/11/29 開始傳送】

1.重要通知 2.新書通知 3.稅務新聞 4.新頒函釋

一. 重 要 通 知

本會年度盛大活動—12月11日的「102年度稅務座談會」是我們臺灣省稅務研究會最重要的聚會，請您務必撥冗出席，俾向財政部賦稅署及中區國稅局表達我們對不合理稅務行政及法令之期盼改善的用心與決心，也展現我們的團結與力量。敬請各會員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馬上報名參加！(報名截止日:102/12/4)

* 衷心的請您預先詳細閱讀議題全文，以便了解本次座談會的重點。

下載議題：<http://goo.gl/PtZUpA>

(路徑：本會網站/下載專區/102.12.11-102 年度稅務座談會議程及議題.pdf)



二. 新 書 通 知

一、本會年度「2014年稅務日誌及常用稅務資料手冊」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表」已出版，屬明年度會員大會贈送書籍(會員每人1本；團體會員2本)，惟為顧及日誌使用之時效，提早於即日起開放會員領書。

二、要先行領取使用之會員，領書方式如下：

1. 12月20日研討會開放當場領書。

2. 親至本會會館領書。

3. 自付郵資：80元，匯款資訊如下：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臺灣省稅務研究會

帳號：0220-765-550858

*請將匯款單據傳真(04-22312300)至本會，以便寄送。

三. 稅 務 新 聞 快 覽

1.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

財政部表示，該部於102年11月25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原規定僅金額記載錯誤，符合一定條件免予處罰，此次修正擴及於各項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符合一定條件者均得免予處罰，以資衡平。

財政部說明，依現行「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第3款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記載錯誤，未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4條規定作廢重開者，如營業人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前，已於統一發票各聯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就該筆交易申報進、銷項金額與稅額並無不符、短(漏)報及短(溢)開營業稅額情事者，考量營業人更正之資料既未增加稽徵機關勾稽查核作業，亦不影響該貨物或勞務在以後各銷售階段之加值額，違章情節尚屬輕微，爰免予處罰。鑑於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除金額外，尚有其他事項錯誤之情形，例如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交易日期、品名或數量等記載錯誤，其未依規定將錯誤之統一發票作廢重開，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該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者，對該貨物或勞務以後各銷售階段之加值額未產生影響，違章情節尚屬輕微，允宜比照金額錯誤情節輕微之情形，免予處罰，以符比例及一致性原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符合一定條件者免予處罰，其「一定條件」按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或營業人而有不同，基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已屬最終階段銷售，尚不致因買受人取得之統一發票記載錯誤，發生「對以後各銷售階段之加值額發生變化」等情；而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因多非最終銷售階段，該買受人可能再轉售，發生「對以後各銷售階段之加值額發生變化」或增加稽徵機關查核作業之困難度。是以，對於買受人為營業人者，其免罰條件規範應較嚴謹，除要求應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外，應於統一發票之各聯錯誤處更正，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始得免予處罰。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上開修正規定發布前，經稽徵機關裁罰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其適用。上開修正內容，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便民服務\賦稅法規\法律與法規命令\稅捐稽徵法相關法規\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項下查閱。(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電話：02-23228166)

-----財政部賦稅署 102/11/27

2.個人捐贈財團法人財產應先申請審查並經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又捐贈財團法人主張不計入贈與總額者，必須該財團法人符合行政院頒定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規定。

該局指出，贈與人捐贈財團法人之財產如為應辦理產權登記者，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依規定當事人需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書，是捐贈人於完成財產捐贈前，已知悉該捐贈行為是否應課徵贈與稅，可以選擇是否捐贈；如所捐贈財產屬免辦理產權登記(例如現金等)者，捐贈人可逕交付受贈單位，惟受贈單位倘於受贈後始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適用標準之規定，應補徵捐贈人贈與稅款，尚未申報者並應裁處罰鍰。

國稅局查獲一案例，甲君於 96 年間自所有銀行帳戶轉帳 220 餘萬元予某財團法人，構成將自己財產無償給予該財團法人，並經該財團法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贈與行為，惟甲君並未向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嗣經查得該財團法人於受贈時，其組織章程未明訂賸餘財產之歸屬、未曾向主管機關申請績優證明、不符合機關團體所得稅免稅標準，以及捐贈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該財團法人董事或監事人數已超過全體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等事實，即受贈人之資格並不符合不計入贈與總額規定之適用，另又查得贈與人於同年間轉帳予子女 420 萬餘元，遂核定贈與人當年度贈與總額 640 萬餘元，應納贈與稅 50 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5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倘其當年度加計該捐贈財團法人金額超過贈與稅免稅額者，應先向稽徵機關申請審查並經核發證明書後，再交付捐贈財產。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張美秀，電話：04-23051111 轉 22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25

3.尚未清償之外幣債務僅因匯率變動而發生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兌換虧損之認列時點，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方得列為損失，如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尚未清償之外幣借款，其雖有匯率變動而發生帳面匯兌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該局指出，近期查核 A 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發現，該公司 100 年度尚有外幣借款，因匯率變動，A 公司乃計算兌換虧損 2 億餘元，並列報為非營業損失，惟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僅係因匯率之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因 A 公司截至 100 年底尚未償還該筆外幣債務，兌換虧損尚未實現，故將該筆列報之兌換虧損予以剔除補稅 3,400 餘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僅因匯率變動發生之帳面匯兌差額，屬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

如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楊子慧，電話：04-23051111 轉 715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25

4.推動整合營業人稅籍管理作業，主動服務大跨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使營業人申請稅籍案件更為簡便、稽徵機關審理營業人稅籍案件更加快速確實，該局近年來戮力推動各項營業人稅籍管理整合性服務，以落實簡政便民、降低徵納雙方之稽徵成本與依從成本。

該局列舉近年來推動營業人稅籍管理之重要服務說明如下：

(一) 成立「新設立營業人服務窗口」

新設立營業人常因不諳規定而產生稅務風險，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特於辦公場所明顯處設置「新設立營業人服務窗口」，提供新設立營業人收件、諮詢服務、重要稅務訊息及常見疏

失案例，透過全方位服務協助營業人在優良的稅務環境下安心經營。

(二) 簡化申請營業登記應檢附書件過去營業人申辦營業登記，經常反映應附書件過於繁雜。考量政府機關行政一體，該局乃推動並落實簡化營業登記應備文件，原則上由稽徵機關視需要透過跨機關調閱，或函請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其受理登記之附件資料，民眾無須將已送交登記機關之附件再行提供稽徵機關。除大幅簡化營業人稅籍申請案件之負擔外，亦使稽徵機關審理營業人稅籍案件更加快速確實，創造徵納雙贏的稅務環境。

(三) 製作「避免取具不實憑證」宣導摺頁營業人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營業稅銷項稅額，為實務上最常見的違章態樣之一。為避免新設立營業人疏忽觸法，該局特別製作「避免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或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之相關注意事項」宣導摺頁，提醒新設立營業人應注意事項，落實愛心辦稅服務理念。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四科高明裕，聯絡電話：23051111 轉 75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25

5. 利用外圍帳戶隱匿公司銷貨款項，遭國稅局查獲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個人結購外匯案件時，屢查獲生鮮農產品進口商銷貨時未開立銷貨發票，並利用負責人或股東等外圍帳戶收取銷貨款項，隱匿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查核案例為甲君約 45 歲所得資料不高，但 98 年間卻結購鉅額外幣匯出，追查發現結匯資金來源為自甲君帳戶提領，檢視甲君帳戶 98 年度有大量票據、轉帳及匯款存入，經追查甲君結購外匯係給付 A 公司進口農產品貨款與國外供應商，甲君坦承帳戶內存入款性質為 A 公司收取銷售生鮮農產品之貨款，經該局將甲君帳戶存入款併同 A 公司帳戶存入款計算，查得 A 公司實際收取貨款金額較已申報金額多出 8 千餘萬元，涉嫌未依法開立發票並漏報銷貨收入，除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將漏報銷貨收入併回 A 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重新核定應納稅額外，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生鮮農產品進口商之銷售對象為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或屬小規模營業人之農產行，索取統一發票意願極低，使得農產品進口商有漏開發票及利用外圍帳戶隱匿銷貨款項的機會，惟進口商銷售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雖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並無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除專營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之免稅貨物且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者，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外，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類似之逃漏行為，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趕快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及利息，以免因違反稅法規定而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三科蔡妙萍，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33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25

6.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5)日審查通過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增訂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所得稅各式憑單相關規定。

財政部說明，近年來，該部積極推動各項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101 年度以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完成結算申報之比率合計達總申報件數 87%，另稽徵機關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歸戶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因此，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不須取得紙本所得憑單，亦可順利完成所得稅結算申報。

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該部規劃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方案，採行「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之作業，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第 126 條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以下簡稱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者。
- (二) 所得稅各式憑單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
- (三) 其他該部規定之情形。

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該部亦將要求憑單填發單位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

財政部表示，本方案實施後，納稅義務人可多利用下列多元管道查詢所得憑單資料：

- (一) 於結算申報期間，以自然人憑證等該部認可之憑證透過網路查詢。
- (二) 稅額試算案件由稽徵機關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 (三)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 (四) 向憑單填發單位查詢，或要求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憑單。

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加強相關服務，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並可達成簡化稅政，減少憑單填發人之依從

成本，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之目的，爰經本次會議審查，同意按行政院版本通過。

另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業於 100 年 6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 34 人擬具營業稅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有女性陪侍」之規定修正為「有陪侍服務」，亦一併按委員提案版本審查通過。（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電話：02-23228122）

-----財政部賦稅署 102/11/25

7.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核定免予退還之小額退稅款，倘營利事業未申請退還，得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中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1 第 2 項核定免予退還之小額退稅款，倘營利事業未申請退還，該筆稅款得否計入其股東可扣抵數額帳戶？

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發布令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修正小額退稅款由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還，改為一律由稽徵機關主動退還。惟取消退稅限額前，倘營利事業未申請退還每次核定應退金額 200 元以下之稅款，該筆稅款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於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第 23 欄「其他經財政部核定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送達日所屬年度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尚未核課確定者，可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劉淑明，電話：23051111 轉 71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2/11/21

四. 新 頒 函 釋

1.102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布後相關釋示函令之適用情形。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 11. 25 台財稅字第 10204683140 號

主旨：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2 年 10 月 1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2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2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2.核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之課稅規定。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 11. 14 台財稅字第 10200644070 號

主旨：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70044016 號令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資格，辦理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登記，該投資專戶僅准賣出海外外籍員工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能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該專戶之有價證券為海外外籍員工依民法第 817 條至第 826 條規定分別共有，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海外外籍員工如不願採該專戶方式辦理者，可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由個別外籍員工以境外外國自然人身分辦理投資專戶登記，執行讓受、認購及配發有價證券之權利及處分所取得之股票。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處分股票，核屬海外外籍員工個人出售股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1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

3.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於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得減除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日期文號：財政部 102. 11. 14 台財稅字第 10200157200 號

主旨：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之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編輯組 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 秘書處 e-mail:tit0801@ms16.hinet.net